

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6年5月27日在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6年6月4日在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正建工程【2026】011号

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6279137.30元，监理标段60000.00元。

二、开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09:00时

开标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评标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三、定标信息

定标时间：2026年6月4日15:30时

定标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信息

施工标段：

一、定标核查内容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组成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 （3）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4）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类似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实力等；

(5) 企业信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履约情况等;

(6) 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行业科技创新应用在工程中;

(7)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二、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定标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核查结果	否决原因
1	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	通过	
2	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	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通过	
5	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河南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经核查该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中“五、定标核查”5.1(5)、(7)条要求。
10	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监理标段:

一、定标核查内容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 (3) 财务状况;
- (4) 信誉要求;
- (5)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二、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定标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核查结果	否决原因
----	---------	------	------

1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2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3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4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5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6	河南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7	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8	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9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五、定标结果

施工标段：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抽球的方式抽取确定一名抽球人，抽球人从抽取箱进行随机抽取号码球，抽取到的号码球序号为9号，对应中标候选人：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人。

监理标段：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抽球的方式抽取确定一名抽球人，抽球人从抽取箱进行随机抽取号码球，抽取到的号码球序号为9号，对应中标候选人为：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标段中标人。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施工标段：

中标人：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6240956.42 元

项目经理：左豪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1344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监理标段：

中标人：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255.00 元

项目总监：胡泽华

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1019274

工期：施工期及保修期（考虑合同范围内工期正常延期）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七、发布媒介及公示时间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9日（不少于3日），本中标人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异议或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相关部门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正阳县东大街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6-8966893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7层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396-2613277

监督部门：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正阳县东大街

电 话：0396-8922255

监督部门：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正阳县东大街

电 话：0396-8922443